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4〕51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嘉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梅汕铁路梅州西阳综合物流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县嘉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梅汕铁路梅州西阳综合物流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梅汕铁路梅州西阳综合物流园项目位于梅州经济开发区北面地块。物流园分四大功能区，分别为铁路货物到达作业区、仓储配送区、办公生活区和后勤设备区。项目以铁路作为依托，主要承接福建与广东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物流服务，包括钢材、石膏、水泥等工业原料以及农产品，提供仓储、转运、包装、配送、信息等物流服务，不中转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不中转储存危险化学品。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67138.4m<sup>2</sup>，建筑面积 336345.6m<sup>2</sup>。总投资 1531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餐厅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用于地面清洗和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二）通过加强周边地区绿化、限速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物。食堂厨房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